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受收地及清拆行動影響的  
飼養豬隻和家禽的農民發放特惠津貼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就擴闊申領特惠津貼資格準則，以彌補受收地及清拆行動影響在私人農地上合法經營養豬場及家禽飼養場農民<sup>1</sup>的營業損失<sup>2</sup>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 背景

2. 因政府的收地或清拆行動致使在土地的法定權益受影響的人士，可根據有關條例提出法定申索。由於作出法定申索的程序通常需時甚久，所以政府的一貫處理手法，是在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向受影響人士提議以非法定特惠津貼方式發放金錢，讓他們早日收到款項，以及加快清拆行動的進度。如果受影響人士不接受政府的提議，他／她可向政府提出法定申索。如果未能就有關申索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把有關個案提交土地審裁處裁決。如果受影響人士在被清拆的土地沒有法定權益，政府可依據財務委員會所核准的準則向合資格人士發放特惠津貼。這類特惠津貼同樣屬於非法定性質，旨在向受清拆行動影響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經濟援助。財務委員會在過去多年來批准了共 29 種特惠津貼。

---

<sup>1</sup> 這是指持有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有效禽畜飼養牌照而經營養豬場和禽畜飼養場的人士，而其農場的構築物已獲得或在正常情況下應已獲得地政總署批准。

<sup>2</sup> 特惠津貼的計算公式分為兩部分：即在籌備復業期間的利潤損失，以及重置固定生產裝置(不包括重置農舍)平均所需費用的半數。

3. 發予受收地和清拆行動影響的飼養豬隻和家禽的農民的特惠津貼，正是獲批准的多項特惠津貼之一。當政府為進行發展而收地時，如涉及在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和私人農地上經營的養豬場及家禽飼養場，而其場內構築物已納入房屋署在一九八二年進行的登記，有關的農民便有資格申領特惠津貼，以彌補營業損失。至於在私人農地或根據政府土地牌照／短期租約在政府土地作業的同業，如果其場內構築物並未納入一九八二年的登記，便**沒有**資格申領特惠津貼。

4. 進行后海灣幹線計劃需要清拆 12 個現時在私人農地經營的持牌養鴿場，但由於該等農民的構築物並未被納入 1982 年的登記冊內，所以他們並不符合申領現時發放給養豬場及家禽飼養場農民的特惠津貼的資格，他們因而投訴不向他們發放特惠津貼是不公平的。我們考慮其投訴後，認為有必要檢討有關飼養豬隻和家禽的農民特惠津貼的申領準則。

## **建議**

5. 我們建議，受收地和清拆行動影響的合法經營養豬場及家禽飼養場的農民，如在私人農地經營，而場內構築物並未納入房屋署在一九八二年的寮屋登記，也應該有資格申領特惠津貼，以彌補其經營損失。作出如此改變的理據如下：

- (a) 這些農民是在私人土地經營合法業務，其待遇不應比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作同樣用途超過 20 年的同業為差；
- (b) 在這類農民中，有些或可確立在被收回土地的法定權益(例如持有有效的租賃協議)，所以理論上可提出法定申索，要求補償。因此，向他們發放特惠津貼符合我們的一貫做法，這既可免除雙方要通過繁複程序辦理法定補償申索，也可加快清拆行動。另一些人可能因缺乏有效租賃協議的文

件證明而無法確立他們在有關土地的法定權益，因為農民與土地業權人訂立口頭合約的情況並不罕見，尤其以涉及價值不高的土地為然。對於這類受清拆行動影響但因缺乏文件證明而不符合申領法定補償資格的人士，若其情況與其他合資格人士一樣應獲補償，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亦符合我們的一貫做法。

6. 我們建議新訂的資格準則應該適用於所有現正和將會進行的政府收地及清拆行動。后海灣幹線計劃是目前唯一正進行收地及清拆行動的項目，並同時涉及在私人農地上合法飼養豬隻和家禽的農民，而其構築物並未納入房屋署 1982 年的寮屋登記內。

7. 關於根據政府土地租用牌照或短期租約在政府土地經營養豬和家禽飼養場，但並未納入一九八二年的寮屋管制登記的農場，我們亦探討過這類個案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在政府土地租用牌照／短期租約條件上，述明了政府可在任何時間終止牌照／租約及重收有關土地，事前只須給予三個月通知。由於這類農民在該等土地沒有法定權益，所以並無資格申領法定補償。他們在接納有關牌照／短期租約前，已完全知悉其權利會受如此限制。因此，我們認為這類農民應繼續不符合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

## **未來工作**

8. 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並盡快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修改有關資格準則的建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